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1,19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刘国学	是	与陶建芳为夫妻关系，与刘威为父子关系	是	否	董事长	17,554,500	13,254,000	4,300,500	7.63%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

											事项终止之日 止	
2	刘威	是	与刘国学 为父子关 系，与陶 建芳为母 子关系	是	否	董事、 总经理	17,914,045	13,435,534	4,478,511	7.9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0
3	陶建芳	是	与刘国学 为夫妻关 系，与刘 威为母子 关系	是	否	董事	8,930,000	6,697,500	2,232,500	3.96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4	刘震	否	否	否	否	董事	96,000	72,000	24,000	0.0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0

5	王波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经理	94,000	70,500	23,500	0.0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0
6	颜正茂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 主席	84,251	63,189	21,062	0.0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0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7	谢建毅	否	否	否	否	监事	83,250	62,438	20,812	0.0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0
8	谈志兰	否	否	否	否	职工代 表监事	94,000	70,500	23,500	0.04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0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9	吴艳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 责人	118,500	88,875	29,625	0.05 %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10	陈锋	否	与陶建芳 为姨甥关 系	否	否	副总经 理	151,000	113,250	37,750	0.07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 15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进入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刘震、王波、颜正茂、谢建毅、谈志兰、吴艳、陈锋共10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

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260,454	19.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5,119,546	80.0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119,546	80.03%
总股本	56,38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